关于取消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任务的情况说明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的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K2024-253-1，已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评审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存在质疑成立导致采购结果发生变更的情况，目前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目前学校已无此项目预算资金进行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应予废标的情形第四款“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之规定，现申请取消本次采购任务。

妥否，请批示！

新疆医科大学

2025年6月13日